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宏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取之 5,500,000,000 港元具擔保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有關融資協議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宏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 5,500,000,000 港元之 5.5 年期具擔保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之目的為：(i) 就借款人收購位於九龍油塘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油塘內地段 44 號地塊（「油塘地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支付的部份地價款進行再融資，及 (ii) 就油塘地塊上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建築費，以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進行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 需（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 31% 全部已發行股本，(ii)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iii) 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

- (a) 取消融資協議下之全部或部份承諾，屆時有關承諾將即時取消；
- (b) 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根據貸款融資應計之金額即時到期償還，屆時該等金額將為即時到期償還；
- (c) 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於要求下予以償還，屆時該等貸款將為於貸款人要求時須予即時償還；及/或

(d) 行使或指示保證代理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按融資協議所賦予之涵義)項下，有關交易保證(按融資協議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 61.9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